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智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被公司取消授予资格，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股票期权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07人调整为20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为800.0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4月7日为授权日，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15.83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5年4月7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00.0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4月7日为授权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潘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2、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5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发布了《妙可蓝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1）。

3、2025年3月2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4、2025年4月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确定以2025年4月7日为授权日，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15.83元。公司监事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被公司取消授予资格，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将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股票期权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07人调整为20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为800.00万份股票期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7日为授权日，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15.83元。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5年4月7日

2、授予数量：800.00万份

3、授予人数：202名

4、行权价格：每份人民币15.83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其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行权其股票期权。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蒯玉龙	董事、行政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1.25%	0.02%
任松	董事、首席战略官、副总经理	10	1.25%	0.02%
高文	董事、副总经理	10	1.25%	0.02%
谢毅	董事会秘书	10	1.25%	0.02%
蒋洪波	副总经理	10	1.25%	0.02%
王宇新	副总经理	10	1.25%	0.02%
李辉	副总经理	10	1.25%	0.02%
刘扬	副总经理	10	1.25%	0.02%
付学飞	副总经理	10	1.25%	0.02%
核心骨干人员（193人）		710.00	88.75%	1.39%
合计		800.00	100.00%	1.5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被公司取消授予资格，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股票期权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07人调整为20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为800.0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4月7日为授权日，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15.83元。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以2025年4月7日为授权日授予的800.00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6,693.10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6,693.10	2,277.00	2,561.65	1,473.49	380.96

注：（一）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二）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三）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4月7日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登记等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激励份额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易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蒯玉龙先生、任松先生、高文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蒯玉龙先生、任松先生、高文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5-01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于2025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97%，超过20.00%，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发布《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3,5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1,800万元至2,2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200万元至2,7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9,000万元至29,6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9,000万元至29,6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0万元至-7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3月28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并于同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就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进行了风险提示。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询证函》；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复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5-02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3,5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1,800万元至2,2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200万元至2,7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9,000万元至29,6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9,000万元至29,6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0万元至-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述相关情形，在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并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7,0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1）孙伟杰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94,232,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

（2）王坤晓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3,103,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

（3）刘贞峰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9,353,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减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上述增持主体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8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李慧涛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5亿元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期间，李慧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合计67,700股，成交金额238.3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04号《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李慧涛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李慧涛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八届十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

王昊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王昊先生简历

王昊，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投资咨询公司产业科技部主任、市场发展部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王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7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124,91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944%
实际回购金额	100,220,533.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39元/股-17.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6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2025年4月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12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4%，回购最高价格为17.50元/股，最低价格为15.39元/股，回购均价为16.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20,533.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经公司内部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董事田晖先生于2025年4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